该合
符合
专业

内乡县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疗设备

(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　方）：内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国控东森中医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条款，特立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6-41　3标段

一、设备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5500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968000	968000
含税总金额（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968000						

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固定包干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随机工具备品备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配套电缆及辅材采购铺设费、软件授权费、系统接口开发对接费、培训费、检测校验费、质保期内的全部维修、更换零配件、上门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充分知悉现场工况，本包干价不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人工、物料价格波动做任何调整。

二、产品标准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硬件、配件、软件均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无使用、翻新、返修情形；设备外观完好，无划伤、碰撞、变形，无质量缺陷，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医疗器械相关规范及招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约定全部技术参数。设备各项性能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2.技术、质量标准适用优先级：本合同项下设备质量、技术参数执行标准遵循如下效力顺序：本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标准优先适用；约定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当多重标准并存时，适用要求更高更严格、利于甲方的标准。法定标准层级：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效力：投标文件响应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投标文件标准；投标文件响应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为准。

3.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当安全、稳定、连续高效运行；全部硬件、零配件、软件互相兼容匹配，能够与甲方现有电力、网络、信息系统、业务系统无缝对接适配，满足甲方科室实际临床使用需求。若出现系统不兼容、对接失败，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达到使用标准。

4.乙方交付的设备应为制造商原厂完整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不存在假冒伪劣，且设备及其零部件、配套产品、软件及包装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退货款（即便已使用也全额退货），主诉和被诉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和甲方损失之和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医疗器械产品，须具备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乙方），签约时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设备进场前核验原件。所有资质文件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质保服务期限。如资质过期、造假、失效，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6.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7.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维修手册、设备图纸、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软件介质、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乙方交付全部设备应当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参数完全一致，不得出现降配、更换零部件、更换元器件等情形，参数负偏离视为不合格产品。

三、交货方式、期限和安装验收

1.交货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 功能 科，运输、装卸、搬运等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装验收：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有信息系统对接的，负责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等费用。按照约定标准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及安装工程师共同开箱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计入乙方交货逾期责任。经两次整改或更换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5%违约金。

3.培训：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免费培训,并保证甲方使用人员完全掌握该设备的正确操作和日常维护，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培训科室使用人员熟练操作后，共同签署医疗设备购进验收及使用培训考核报告（甲方提供统一格式）。

4.安全责任：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属于乙方雇员，施工期间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造成甲方场地设施损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任何工伤、劳动用工责任。

四、付款方式、质保及售后要求

1.付款方式：首付50%，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货款剩余50%。

付款前置条件：验收报告、全套资质档案、全部随货资料、合规发票全部齐备；甲方内部审批存在流程周期，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开具发票必须真实合规，若存在虚开、开票信息错误，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质保要求：以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维修导致设备停用累计超过3日的，每超出1日，质保期自动顺延1日。

3.售后要求：

①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排查处理故障，力争12小时内解决故障。维修、更换配件全部免费。

若故障超过7个自然日仍无法修复，影响甲方临床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免费提供性能配置不低于本合同设备标准的备用机到位供甲方无偿使用；同时乙方应当免费更换全新整机设备。备用机到位时间不超过报修后48小时。

②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拒不响应、未按时到场、拒不提供备用机、拒绝免费更换配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维修，由此产生全部维修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无需乙方另行同意。乙方应当无条件向甲方及受托第三方开放必要技术参数、操作密码；如乙方拒不提供，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另行采购解密服务，费用同样由乙方承担。

③质保期内，设备配套软件出现BUG、安全漏洞，乙方应当免费修复；软件有版本升级，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升级之后性能、功能不得低于原有版本。

④质保期满之后，乙方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配件、维修只收取成本价，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甲方享有优先维保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质保期满后维修配件报价清单。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 林超 ，紧急联系电话 15890403777 ，保持7×24小时通讯畅通。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上级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事项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10%为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20%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已约定的，从其约定，未有约定的，执行本条款）。

2.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技术优势、恶意串通、非法侵入或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且按合同总价款与甲方损失之和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权威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部分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七、特别声明

1.乙方不得借本次设备采购项目，以免费赠送、低价供货、其他优惠等方式向甲方推销、供应本合同采购范围以外的货物、耗材；严禁实施利益捆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或变相强制甲方采购乙方或第三方的耗材、配件、试剂等，以设备供货为条件限定甲方必须使用特定唯一性耗材、配件），严禁乙方通过前述方式谋取甲方不当利益、损害患者合法权益。

2.如乙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宣布招标（若有）作废、拒绝签署本合同；合同已经签署生效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招标产生的全部费用，患者赔付，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等），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包括已使用、未使用设备、耗材、配件、试剂及其他相关物品的价款），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1.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向内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立合同附件作为补充。

4.其他约定事项：无

附件：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内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内乡县卿都大道西36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识别号：12411325419245l2X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内乡支行 账号：1714025519064020285 2024 年 10月27 日 本合同乙方公司、金额与中标通知书公司、金额一致。 签名	乙方：国控东森中医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南阳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雪枫路5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超 联系电话：15890403777 识别号：91411300MACTFN544Y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瑞支行 账号：411304010100073902 2024 年 10月27 日

附件：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产地
1	超声主机	飞利浦	5500	1	苏州
2	腹部探头	飞利浦	C5-1	2	苏州
3	高频线阵探头	飞利浦	eL18-4	1	苏州
4	血管浅表探头	飞利浦	L12-5	1	苏州
5	成人心脏探头	飞利浦	S5-1	1	苏州